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制處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專責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職司業務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俾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其次，在行政救濟業務部分，包括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皆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依歸，務求公正、客觀、迅速，期能透過依法行政的落實，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而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方面，致力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安全消費環境，並強化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弭止消費糾紛，提升本市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 （一）依已制（訂）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及「臺南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為準據，將已建立完成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處網站，俾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有所依循，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研謀改進措施。
- （二）各機關（單位）研擬自治法規之實質內容，除經詳細審視有無牴觸上位法令及是否符合法制作業程序外，並為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協助各機關（單位）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三）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異動情形，並公開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俾使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得以即時查詢利用，增進行政效率，並維護其知的權利。

二、完備自治法規之規範內容，以實現政策目標，並適時融入地方自治之元素，增進法規公（發）布之效率，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各機關（單位）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 （二）提送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條例，督促各機關（單位）於事前充分準備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俾提升法案品質及審查之效率。
-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書後，即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發揮自我審查之機能，確保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二）訴願案件皆於訴願法第85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實現程序正義，保障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利益，必要時並依職

權進行調查證據或勘驗。

- (四) 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督促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應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預計管制率為100%，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針對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訂定「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 (二) 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或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依簽辦程序進行，以縮短審議流程，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本府各機關間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即由機關簽會本府法制處表示具體意見後陳核確定應賠償之義務機關，以杜爭議。
- (四) 就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五、提升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保護，建立安全消費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及校園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強化本府同仁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識。
- (二) 迅速處理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弭止消費糾紛，並以年度收受申訴案件數計期達8成以上妥處率，確實透過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及節慶食商品，預計查核120場次、800家次；發揮商品檢驗機制，確保商品衛生安全；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四) 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以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五) 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
- (六)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調解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確保自身權益。

六、辦合法制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業務成果面向）

- (一) 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局(處)進行法制巡迴輔導，針對基層同仁處理行政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直接面對面溝通，即時釋疑；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訓練，

加強本府及各局處人員法制專業知識，提昇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二)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並與其他縣市法制人員分享經驗，達到切磋之目的。

(三) 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一) 建置及更新自治法規資料庫，針對本市之自治法規新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於公(發)布後即時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自治法規資訊。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相關資訊均置於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皆即時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查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43萬人次。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要求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各機關(單位)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二、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一、蒐集之本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本府關之行政規則，自治法規部分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分類編號。 二、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民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同時亦達到減碳之效果。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p>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保障人民訴願權，對受不利益行政處分者予以救濟機會，減少民怨。</p> <p>二、於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p>	中央：0 本府：1,550 合計：1,550
	提供本府各局處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協助法規、行政救濟案件之辦理	<p>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單位或本府所屬機關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p> <p>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p> <p>三、就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業務上辦理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所遭遇之各類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問題等案件時，積極提供詳實之法律意見供參。</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辦辦法制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p>一、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局(處)辦理法制巡迴輔導，並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辦法制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p> <p>二、舉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p>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p>一、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p> <p>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p>	中央：0 本府：11,000 合計：1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p>一、透過學者、律師加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p> <p>二、落實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依簽辦程序進行，縮短審議期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p> <p>三、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p>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加強行政監督功能	<p>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社區、校園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強化本府同仁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識，結合民間團體公私協力提高宣導視角深度與廣度。</p> <p>二、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弭止消費糾紛，透過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三、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發揮商品檢驗機制，確保商品衛生安全，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以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p> <p>五、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p> <p>六、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調解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確保自身權益。</p>	中央：231 本府：1,776 合計：2,007 總計 中央：231 本府：17,326 合計：17,557